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12号

晋城市永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3171871090

地址：泽州县巴公镇东四义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班*庆

2024年1月1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成玮（04050015029）、薛红波（04050015264）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月9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委托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轮胎式装载机（排放标准：国III、出厂年份：2017-02、机械型号：XG951H、发动机型号：SC9D220G2B1、机械编码：CXG00951L001D0496）进行了现场检测，烟度测量平均值（ $7.99/m^{-1}$ 、限值 $0.8/m^{-1}$ ），结果判定不合格。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4年1月11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4年1月11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4年1月9日晋城市安东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检测报告》（AD02240109F001），

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4年1月11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五：2024年1月11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备案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4年1月11日现场提供的在职人员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

邮政编码：048026



